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的最新進展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實施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所提建議的進展，以及就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所表達關注事項的處理措施。

## 背景

2. 二零零六年，政府委聘顧問就如何改善管理“.hk”互聯網域名<sup>1</sup>的制度架構及安排進行研究，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六月期間，就有關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向各委員簡介公眾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隨後，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向立法會匯報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董事局就未來路向和管治安排所作的決議。

3.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我們向各委員簡介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的進展，當中包括：

---

<sup>1</sup> 二零零二年，政府透過諒解備忘錄指定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編配“.hk”互聯網域名。

- 新的制度架構及企業管治安排；
- 該公司推行有關安排的進展；以及
- 透過新的諒解備忘錄加強該公司向公眾問責的建議。

4. 在會議上，一些委員對新安排或會妨礙言論自由表示關注。政府代表強調，政府無意干預該公司的運作。此外，藉着是次制度改革，該公司在作出需要審慎處理的決定時（例如批准或取消域名註冊），能以更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

5. 此外，亦有委員建議政府不應積極參與設立諮詢委員會一事。

## 最新進展

### (i) 新董事局

6. 該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八月的特別會員大會上，通過新的制度安排，而有關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在同日舉行的二零零八年度周年大會上，新董事局成立，當中四名董事由該公司會員選出（兩名由服務提供者界別的會員選出，另外兩名則由使用者界別的會員選出），另外四名董事由政府委任。舊董事局的 13 名董事在周年大會中退任，政府官員亦不再出任該公司董事。

7. 政府委任非執行董事，目的是為該公司提供具專業知識和企業管治經驗的人才，以便有效管理及編配屬公共資源的互聯網域名。政府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所採用的原則及機制，與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委任安排相若。四名委任董事整體來說具備下述專業知識及經驗：

- 豐富的企業及財務管理經驗；
- 推行良好企業管治方式的經驗；
- 會計、內部審計及保安審計的經驗；以及
- 域名管理業務的經驗。

8. 在二零零九年一月的董事局會議上，各董事通過互選，選出主席，並按該公司決定，互選出兩名董事擔任副主席。

#### (ii) 設立諮詢委員會

9. 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訂明設立諮詢委員會，就有關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hk”域名的主要事務向董事局提供意見，以及促進董事局與持份者和關注團體的溝通。

10.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政府有責任決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職權範圍及設立時間。政府考慮到去年十二月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所提的意見，決定減少政府的角色和參與，並邀請董事局牽頭進行設立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11. 政府已請董事局建議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職權範圍及設立時間，並就有關建議的性質列出一些基本預期（載於附件 A），讓董事局有很大的酌情空間，去訂定其認為合適的建議。為使有關建議獲董事的廣泛支持，我們已要求董事局，確保建議須獲該公司至少 75%董事通過（獲一致通過則更佳）。

12. 我們預期該公司會從速設立諮詢委員會。據我們所知，該公司正安排公布其初步計劃邀請提名諮詢委員會成員的機構名單（載於附件 B），並致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立諮詢委員會。除透過提名甄選成員外，該公司亦會邀請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董事局的前任董事（仍是現任董事局的成員除外），在首兩年加入諮詢委員會。

13. 設立諮詢委員會可確保各持份者就政策及策略事務（例如域名註冊規則、收費、內部管治安排等）所提的意見獲充分考慮。經該公司同意的諮詢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C。

(iii) 修訂諒解備忘錄

14. 政府對該公司的期望及確保該公司符合這些期望的機制，將會透過新的諒解備忘錄以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訂明。為展開這修訂程序，政府與該公司董事局已作磋商，並就新諒解備忘錄的大綱初稿（附件 D）原則上達成協議。下文第 15 至第 18 段撮述諒解備忘錄大綱初稿相關

章節的一些原則：

### *管理及編配的原則*

15. 該公司有明確職責，須根據本港現行法例，維護言論、出版、通訊及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

### *公開及具透明度*

16. 該公司將以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運作，例如董事局應就重要事務向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如董事局不依隨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在該公司會員或諮詢委員會提出要求下，董事局須作解釋。此外，在以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管理和運作方面，該公司會公布有關的公開資料政策。

### *策略計劃*

17. 該公司會在進行市場分析和財政影響評估，以及經諮詢委員會徵詢持份者的意見後，決定應否及如何引入“域名註冊管理－域名註冊服務”模式，藉此讓合適的機構可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為“.hk”用戶提供域名註冊服務。

### *與政府的關係*

18. 該公司獨立於政府而運作。如政府擬就該公司的策略、政策或諮詢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其他事務給予意見，會透過以下途徑：(a)由諮詢委員會內的政府代表經諮詢委員會提出；或(b)致函該公司主席。

## 未來路向

19. 請各委員就諒解備忘錄大綱初稿提供意見。在落實諒解備忘錄時，該公司及政府會考慮所有意見及建議。

20. 除了考慮各委員及公眾對諒解備忘錄大綱初稿的意見，在諮詢委員會成立後，該公司亦會徵詢其意見。隨後，政府及該公司會考慮是否須修訂大綱初稿所列的原則，並會擬備諒解備忘錄定稿，訂明哪些部分具有法律約束力，並以具約束力的適當用語闡述這些條文。預計新諒解備忘錄會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底前落實。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零九年三月

## 附件 A

###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諮詢委員會 政府預期的成員組合、職權範圍和設立時間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1.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整體來說應獲董事局認為可從不同持份者的角度給予意見，而這些持份者包括：

- (i) 不同類別的互聯網用戶，例如工商界、中小型企業、消費者和弱勢社羣；
- (ii) 教育界和學術界；
- (iii) 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和相關界別；
- (iv) 法律、會計和企業管理專業；以及
- (v) 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政策、知識產權、防止罪案、資料私隱等事宜有關的政府和公共機構。

2.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提名和甄選諮詢委員會成員，應：

- (i) 獲至少 75%董事通過(獲一致通過則更佳)；
  - (ii) 記錄和公布有關過程；
  - (iii) 依據清晰的成員甄選準則。
3. 除根據上文第 2 段所述甄選出的成員外，該公司應考慮邀請於二零零八年周年大會中退任的董事，在首兩年加入諮詢委員會。

#### **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4. 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如**附錄**所載的擬本，或按該公司至少 75%董事所通過的版本。

#### **諮詢委員會的設立時間**

該公司應從速設立諮詢委員會，並盡可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底前完成。



附件 A 的附錄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擬本

- (1) 就域名註冊規則、收費、內部管治安排等重要事務，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2) 就董事局所轉介涉及互聯網持份者的政策事務展開諮詢。
- (3) 監察董事局是否根據數碼共融的要求和良好作業模式，向現有和準客戶徵詢意見，以及作出回應。
- (4) 促進董事局與持份者和關注團體的溝通。

**與董事局的關係：**

- (5) 董事局在作決定時，須充分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但由於董事局是向該公司負責，故不一定受有關意見所約束。然而，如董事局不依隨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在該公司會員或諮詢委員會提出要求下，董事局須作解釋。

**會議舉行次數：**至少每年兩次，以及按需要而定。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初步計劃邀請提名諮詢委員會成員的機構/協會名單

1. 香港總商會
2.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
3. 消費者委員會
4.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5. 香港大學
6. 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
7. 香港通訊業聯會
8. 香港律師會
9. 香港會計師公會
10.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11. 電訊管理局
1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1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註釋：該公司亦會邀請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董事局的前任董事（仍是現任董事局的成員除外），加入諮詢委員會。*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經該公司同意的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1) 就域名註冊規則、收費、內部管治安排等重要事務，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2) 就董事局所轉介涉及互聯網持份者的政策事務展開諮詢。
- (3) 監察董事局是否根據數碼共融的要求和良好作業模式，向現有和準客戶徵詢意見，以及作出回應。
- (4) 促進董事局與持份者和關注團體的溝通。

**與董事局的關係：**

董事局在作決定時，須充分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但由於董事局是向該公司負責，故不一定受有關意見所約束。然而，如董事局不依隨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在該公司會員或諮詢委員會提出要求下，董事局須作解釋。

**會議舉行次數：**至少每年兩次，以及按需要而定。

## 附件 D

(初稿)

### 香港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及編配 《諒解備忘錄》大綱

(本文為撮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內容以英文本為準)

在本《諒解備忘錄》(下稱“備忘錄”)，“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指該公司及其負責履行備忘錄所述職能和責任的附屬公司。

#### 指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再確認該公司為唯一指定機構，負責管理及編配“.hk”或等同的地區頂級域名下的所有域名(下稱“.hk”域名)。

#### 管理及編配的原則

該公司須根據以下原則，管理及編配“.hk”域名，以合乎公眾利益：

- (a) 獨立自主：該公司須以本港及全球互聯網社羣的利益為前提，不應受持份者或政府的不當干預。
- (b) 國際級標準：在營運域名註冊系統時，該公司須確保系統質優、安全、穩定和可靠。
- (c) 市場競爭：在尋找客戶及管理域名註冊時，該公司須支持市場競爭，為消費者提供選擇。
- (d) 持份者的參與：該公司須確保香港互聯網社羣各方持份者的利益得到考慮，並在作出有關域名註冊系統的決定時取得平衡。
- (e) 透明度：該公司須以開放及具透明度的方式經營及管理，確保公眾能取得所有相關資料。
- (f) 未來定向：該公司在提供新服務時須致力增添創意，對可能影響域名註冊的新技術及市場發展，須盡早作出安排及靈活應變。
- (g) 保障個人和機構的權利：該公司在履行管理及編配“.hk”域名的職責時，須按照香港現行的法律，維護個人和機構的權利，包括言論、出版、通訊和宗教信仰等自由。

## 職能和責任

該公司的職能和責任如下：

- (a) 快捷有效地管理 “.hk” 域名及提供域名註冊和 IP 地址轉換服務，以滿足持份者和用戶的需要；
- (b) 維持域名系統穩定、可靠和兼容通用及促進其發展，並確保符合互聯網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所訂的政策和技術要求；
- (c) 設立預警機制，若發生任何事故，導致本港互聯網運作中斷或該公司不能履行備忘錄所述職能或責任，立即通知政府；
- (d) 維持快捷有效的投訴處理及糾紛解決程序；以及
- (e) 就域名系統的發展和管理事宜，與其他國家的機關和國際機構聯絡。

## 公開和具透明度

該公司將以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方式運作，當中包括 –

- (a) 按照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47A 條所要求，成立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
- (b) 有關影響公眾利益的政策，該公司會先向委員會徵詢意見才作出決定；
- (c) 如董事局的決定並不依隨委員會的意見，在委員會或該公司會員要求下，董事局須解釋其決定的原因，不得無故拖延；
- (d) 訂立和公布域名管理架構，當中包括：
  - 使用 “.hk” 域名的資格，包括一般原則、申請和註冊程序；
  - 制定措施，維護用戶的合法權益，並確保用戶滿意；
  - 域名的使用條件，及因違反使用條件而取消域名註冊的政策和程序；
  - 更正域名、修改資料和轉讓域名的規則和程序；
  - 域名結構要求；
  - 域名保留政策；以及
- (e) 在以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管理和運作方面，公布有關的公開資料政策。根據這些政策，應定期披露的信息包括：
  - “.hk” 域名的統計資料：域名總數，及每月新註冊、續用、停用的域名數目；

- 註冊申請被拒及註冊遭取消的個案及理由（但不會透露當事人的名字）；以及
- 投訴或糾紛的個案。

## 策略計劃

該公司將制訂及公布三年期的策略計劃，並每年更新。該計劃將包括：

- (a) 透過會員推廣和簡化會員註冊程序擴大會員基礎，以鼓勵參與該公司的管治；以及
- (b) 進行市場分析、財政影響評估及透過委員會向持份者徵詢意見，以決定應否及如何引入“域名註冊管理 – 域名註冊服務”模式，藉此讓：
  - (i) 合適的機構可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為“.hk”用戶提供域名註冊服務；以及
  - (ii)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可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讓有關客戶無須再聯絡該公司。

## 表現保證

該公司將推出措施，確保履行備忘錄的規定。這些措施包括：發布域名系統伺服器、域名註冊伺服器、公司網頁伺服器等系統的表現數據，並參照“系統表現監察及衡量準則”文件中所定的表現指標。在更新該文件前，須向委員會徵詢意見。

## 與政府的關係

該公司獨立於政府而運作。如政府擬就該公司的策略、政策或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其他事務給予意見，會透過以下途徑：

- (a) 由委員會內的政府代表經委員會提出；或
- (b) 致函該公司董事局主席。

該公司會向政府提供上述“表現保證”的資料、季度財務報告，以及有關人力資源的報告。

該公司會向政府提交年度報告，以確認該公司已遵守備忘錄的規定。

政府有權委聘獨立審計，查證該公司有否遵守備忘錄的規定。該公司須配合有關審計工作。

如欲修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獲政府同意。

該公司須配合政府，就備忘錄進行正式的檢討。

政府和該公司明白到，須就下列或類似的事項保持聯絡。對於毫無爭議和不涉及該公司大量資源的事項，政府可透過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直接與該公司行政總裁聯絡。若這些情況不適用，政府會先與董事局主席聯絡。

- (a) 就“.hk”域名管理事宜給予政府所需資料，以便向立法會匯報。
- (b) 協調政府和該公司在參與互聯網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論壇所採取的立場。
- (c) 就政府與其他關注人士所討論的現行和未來互聯網政策，提供意見。
- (d) 就一些運作事宜進行磋商，包括但不限於調查事故或罪案、防止仿冒詐騙及濫發訊息、處理市民及消費者的投訴。
- (e) 就彼此關注的事項進行磋商，包括但不限於合辦或參與業界活動。

### **保留權利**

任何“.hk”雙字母代碼或域名的知識產權申索，不得妨礙將來可能更換“.hk”域名註冊管理機構或按備忘錄終止有關指定。

### **分判安排**

該公司可把部分或全部技術或行政工作判予分判商，惟該公司須繼續履行備忘錄所述各項責任及職能，如同這些責任及職能由該公司本身執行一般。

### **終止指定**

在下列情況下，政府有權終止備忘錄：

- (a) 該公司根本上違反備忘錄的規定；
- (b) 政府有理由認為，該公司未能有效和妥善地管理及編配“.hk”域名；或
- (c) 政府發出十二個月通知。

該公司有權終止備忘錄，惟須給予政府認為充夠的通知時間，以供安排指定另一機構管理及編配“.hk”域名。

### **終止指定後的責任**

若按上述情況終止備忘錄，該公司同意自費採取一切所需措施，把管理及編配“.hk”域名的職能，包括域名系統及有關硬件、軟件、文件、數據及資料、知識產

權和分判合約（如有的話），移交政府指定的機構，並不會向政府索償。

儘管該公司是唯一的指定機構，政府保留權利在備忘錄終止前的過渡期間，指定另一機構管理及編配“.hk”域名。

在備忘錄終止時，如該公司尚未就域名註冊者已繳付的費用提供服務，當政府認為涉及公眾利益，該公司須向域名註冊者退還有關費用。

在備忘錄終止後，如該公司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餘財產，則這些財產不得償付或分發予該公司的會員。這些財產須交給或轉予跟該公司宗旨相近及已獲政府指定的另一機構。